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4.02.003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基本形态 和特点及影响

龙保贵

摘要: 民间信仰文化是滇南彝族传统文化的主要内容,是一种保存比较完整、系统的民俗信仰活动的文化体系,是彝族历代先民传承和发展下来的一种古老文明的传统文化体系,也是彝族毕摩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核心信仰观念是“万物有灵”“灵魂不灭”,奉行“灵魂信仰”且“多神信仰”,以祖先信仰为核心,以鬼神信仰为辅,并对其传统农业经济行为、自然生态保护和人生礼仪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关键词: 滇南彝族; 民间信仰; 形态和特点; 影响和作用

中图分类号: B9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4)02-0018-10

收稿日期: 2023-10-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彝文劝世类经籍的当代价值和转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 19XMZ024)。

作者简介: 龙保贵(1963—),男(彝族),云南红河县人,红河学院学报编辑部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彝族传统文化, E-mail: longluogui@163.com。

滇南彝族同其他地区彝族一样,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支系繁多,称谓庞杂,生活环境和文化特质非常特殊,他们所信仰的以祖先信仰为主的超自然的“万物有灵”的多神信仰,以其特有的方式表达了本民族的精神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特点,并与其传统文化、村落社区发展以及人们对生命周期的理解等有着密切关系。千百年来,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一直影响着各地各支系彝族社会文化生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因此,我们通过对滇南彝族民间信仰活动的调查研究,可以看到他们的社会变迁和发展,以及民间信仰在彝族现实社会中的作用和影响。

一、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形态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是他们传统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和主要形式,也是滇南彝族毕摩文化的主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滇南彝族传统信仰的历史轨迹,反映彝族的自然神灵信仰、图腾信仰、灵魂信仰、祖先信仰、鬼魂信仰等,以万物有灵为基础,祖先信仰为主,自然神灵信仰为辅,图腾信仰尚存。纵观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崇拜形式,纷繁复杂,丰富多彩,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五大类:

(一) 自然物和自然力神灵信仰形式^[1]

1. 天体神灵信仰

天地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天神乃最大之大神,滇南彝文古籍中记为“策格兹”或“格兹”,司管天上、地上、地下及海域的一切生灵,掌握着人类的生死大权。地神在滇南彝文古籍中记为“黑夺芳”或“朔芳”,专司地上的生灵,并常与天神“格兹”一起议事。滇南红河部分彝族村寨,每逢农历三月第一轮巳蛇日举行村社性“祭天地神”活动,祈求天地神保佑村民人畜康泰、五谷丰登。后又受中原汉族道家文化的影响,天上以中央“申俄姆”(黄天君)神为主,东方“妞姆兹”(青天君)神、西方“突姆特”(白天君)神、南方“尼姆更”(赤天君)神、北方“呐姆更”(黑天君)神。同时,滇南彝族村寨大多有土地庙(土主庙),逢农历二月初二、八月初二祭土地神及赶庙会活动。

日月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日月是天上的一双眼睛,时时关注人们的一切行为举止,并且日月对世间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每逢中秋节,汉族以全家团圆为乐,而滇南彝族不在乎团圆,只是为了献祭日月神。中秋节之早,家家户户特春一个又圆又大且象征月亮的糯米糍粑,蒸一笼象征太阳的莽糕,杀一只大红公鸡煮熟。月亮升起,把糯米糍粑、莽糕、煮熟的公鸡抬到自家阳台上向日月神进行虔诚地祭拜祈祷:“中秋月明亮,月明祭月神,祭月尝圆饼,圆饼团溜溜。求夫妻长寿,求家人和睦。”此外,明月之夜晚,禁忌打火把行路,否则认为是对月神的大不敬,也有亵渎月神之行为。

星神信仰。滇南彝族把人与星宿联系在一起,认为天上有多少颗星辰,地上就要多少个人,有“天上一颗星星,地上就有一个人”“天上陨落一颗星星,地上就死去一个人”之说。并认为一个人到了十一岁,每年都会遇到一颗星座。虽年龄相同,但性别不同,同一年龄的男女每年所遇的星座却不同。其星座是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太阳星、太阴星、启明星、日暮星等九大行星,民间有“男怕日暮星,女怕启明星”之说,于是男遇日暮星和女遇启明星时,延请毕摩加以祭祀星宿神,以求平安健康。

2. 天象神灵信仰

雷电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雷电掌握在天神策格兹手中,如果地上的人或动物违背了天规地律,天神策格兹就要雷电来惩罚人或动物,民间有“打雷不打好心人”之说,认为雷电神明是断非曲直、惩恶扬善的神。于是每逢农历六月第一轮午马日,在大多村寨举行献祭雷电神活动,以求村人平安。同时,长辈及父母常以敬畏雷电神,不做坏事教育子孙。

风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风是在遥远的天边有一个巨大的风海,如果风溢出,地上就要起风,风海一旦决口,地上就要刮狂风、暴风、黑卷风等。于是每逢农历二月第一轮午马日,大多村寨在村外杀山羊祭祀风神,祈求风神不要刮风暴、狂风等,保佑果木开花结果、五谷丰登。

虹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彩虹是远古时一头母妖猪所变,天上出彩虹是两条河流的交媾现象。出彩虹时,人们禁忌喝水、挑水,并家中的水缸也要加盖缸盖,以防虹神侵入。如果出彩虹时喝水,人们会得水胀病而死。

云神信仰和雨神信仰。他们认为乌云、浓雾、暴雨是神鬼的座椅。每当乌云密布或浓雾弥漫或倾盆暴雨时,是神鬼出没且猖狂作祟之时,因而人们要敬而避之。

3. 自然物神灵信仰

火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火是火神的化身，是火神的具象物。火可以照明取暖、防虫御兽，也可以烧火做饭。家家户户建有火塘，火塘终年不熄，家人聚会、议事、吃饭在火塘边，人们禁忌跨越火塘，也忌讳往火塘里吐口痰。不慎发生火灾时要举行驱火怪神仪式，以求火神不要烧房烧屋。还有“生不离火，死不离火”之说，彝族火葬是送亡魂回祖先发祥地，与历代祖先团聚。

水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举凡河流、湖泊、泉井都有水神司管。洪水冲毁农田、庄稼、房屋及卷走人畜，均是水神施威发怒的结果。祭祀河神、泉井神，就是水神信仰的具体表现。

山神信仰。滇南彝族认为，高山是神灵栖息的圣地，山峰是通往天神的道路和支撑天庭的柱子，山神仅次于天地神，有无穷的神力，司管着林神、树神、石神、水神、土地神、草神等，还能制服一切妖魔鬼怪，悉知阴间阳间的一切。因而当地“琐斋”（苏尼）请神查访阴间捉拿妖鬼时所请的神灵，均是当地大大小小的山神。滇南红河县虎山一带彝族村寨，每逢农历三月第一轮寅虎日联村杀牯牛祭祀虎山神，祈求虎山神保佑人畜安康、无灾无难、五谷丰登。

石神信仰。滇南彝族石神信仰，可追溯到古代北方氏羌族群文化，那是一个早期用支锅石的族群。用三个石头支锅熟食，三个锅庄石在他们心目中具有神圣性，于是对之敬畏。每逢农历正月第一轮丑牛日杀乌黑健全的大阳猪祭祀村头社神树活动，其实就是祭祀社神树下的一个椭圆石（生育石神、增殖石神）。滇南元阳县一带彝族村寨中央都竖立着一个高大、坚硬的寨心石，是村人敢为人先、坚韧不拔、意志坚强的象征。举凡巨石、怪石且石崖、石岩都有石神司管，于是对它们要敬畏，或定期或不定期杀牲祭祀，以求它们保护人畜康安、五谷丰登。

4. 动物神灵信仰

兽神信仰，就是猎神信仰，他们认为各种野生动物如虎、豹、熊、獐、鹿、兔等有灵魂，并由山神司管。滇南红河、元阳等地彝族每当结伴出猎时，出猎之前，在村旁选一棵大树下，以熟蛋祭献猎神，以求取悦猎神，使猎神保佑猎人平安无恙，猎神会放出很多猎物让猎人获猎。滇南弥勒一带彝族，猎户家中还设有猎神牌位，每逢过年过节以酒肉祭献猎神。

鸟神信仰。主要以老鹰、喜鹊、乌鸦、燕子、麻雀等为主。老鹰是飞禽之王，鹰是远古彝族原生图腾信仰。传说鹰滴血，生支格阿鲁（滇南彝族称“笃杰阿龙”）。古往今来，滇南彝族毕摩法帽上系鹰头、鹰爪，以冲抵和补实彝族经书曾被老鹰抓去那部分，更是反映毕摩的眼光象征鹰眼一样雪亮日利，可以洞察世间一切妖魔鬼怪的影子和踪迹。认为喜鹊是天神的使者，是禀报人间给天神和喜报天神旨意的神鸟，也是人们的忠实伙伴。乌鸦是妖魔鬼怪的化身，乌鸦在屋顶怪叫是死伤、灾难、凶祸的征兆，于是延请毕摩做民俗巫术仪式禳解驱除。燕子和麻雀是人类居家生活的真实伙伴，燕子是屋神和家神的象征，无燕子栖息的家庭，示意着屋神和家神走失，家道即将衰败或衰落之征兆；麻雀是人丁兴旺和粮谷满仓的象征，屋顶和屋檐无麻雀栖息，示意人丁不旺和粮仓空亏之象征。同时，当地彝族日常生活中，禁猎禁捉禁食老鹰、喜鹊、乌鸦、燕子、麻雀，认为吃了鹰肉，食者可能会生老鹰疮而难于治愈；若吃了乌鸦肉，食者会变成黑不溜秋的人吃燕子肉，就是亵渎家神和屋神，是毁家败家之寓意。吃麻雀，就是克人丁和缺粮之寓意。

5. 植物神灵信仰

滇南彝族认为,森林、树林、丛林及古树、巨树等都有神性,并视村旁古树为村寨的围墙,是村容村貌村寨的象征。若村边古树意外倒掉,村民要忌日一天,以示哀悼。禁止狩猎、伐木、砍柴、放牧村头的社神林和村脚的镇邪丛林,且禁入解大小便,否则被罚。入山伐木须在树前祈祷:“我等是鲁班师傅派来的,不砍不得啊,请你不要怪罪我等之行为。”特别是砍伐棺木时,在树前祈祷:“请你不要怪罪我等,要怪就怪那个死者。”方才举斧砍树。滇南彝族认为,树不分种类,只要是老树、古树,都有神力,只能敬畏,不能得罪。

滇南彝族谷物神信仰,就是谷物魂信仰,以谷子、荞子为主,并主要表现在招谷魂和招荞魂民俗祭祀祈祷活动中。栽秧或撒荞时杀雄鸡或煮蛋蒸糯饭把谷魂或荞魂引到田间或荞地,以护佑谷荞物生长,颗粒饱满;收割时煮蛋蒸糯把谷魂或荞魂从田地召回到家中,保护粮仓,也祈求保佑谷荞经吃,年年有余。

(二) 图腾信仰形式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图腾信仰形式,包括动物、植物、无生物、器物等图腾信仰^[2]。

动物图腾信仰,如虎、龙、蛙、癞蛤蟆、牛、斑鸠、蝴蝶、獐等。滇南彝族及其他部分地区彝族,以“罗倮”“罗罗”“保罗”自称,自命为虎族、龙族,且龙虎族。蛙和癞蛤蟆图腾信仰,各彝族地区都流传癞蛤蟆生人和癞蛤蟆变人孝敬父母的传说,比比皆是。认为癞蛤蟆、蛙是人类的鼻祖。牛图腾信仰,滇南彝族支系濮拉人认为,天地万物由牯牛解尸所变,与滇中彝族虎生宇宙观如出一辙。斑鸠、蝴蝶、獐等图腾信仰,为家族或宗族性图腾信仰文化,都说自己家族或宗族祖先遇难或灭顶之灾时,是某动物拯救或帮助之下而幸存,因而视某动物为自己家族或宗族的图腾祖先信仰。

植物图腾信仰,如葫芦、竹子、马缨花、松树、柏树、香芝麻茶、麻栗树等。葫芦图腾信仰,彝族乃至整个西南、南方民族中均流传洪水神话,都说葫芦拯救了人类祖先,也有葫芦传人种、葫芦生人的传说,滇南彝族葫芦与祖先同称,即“阿濮”,并有“破葫成魂”“亡魂入葫”传统。竹图腾信仰,滇南彝族民间也有竹子生人的传说,还有竹子拯救人类祖先的传说。至于马缨花、松树、柏树、香芝麻茶、麻栗树等图腾信仰,同样是属于家族或宗族图腾信仰,均是自己家族或宗族祖先因鼻祖母采摘马缨花或采树果吃树果或饮香芝麻茶而身孕生子,因而自己家族或宗族后代子孙视这些植物为图腾信仰。

无生物图腾信仰,如巨石、岩石、路、桥等。如多年未育的家庭,或多子夭折而难于养大成人的家庭,以拜巨石或怪石或岩石求子,或修路或塔桥求子,若日后生子,以“鲁”(石),或“作”(路),或“则”(桥)取子女名,其后世子孙视石、路、桥为图腾信仰,并定期或不定期加以祭拜。器物图腾信仰,如猪槽、磨、瓢、簸箕等,其与前述的家族或宗族图腾信仰形式、内涵一致,不再赘述。

(三) 幻想物信仰形式

滇南彝族民间幻想物信仰形式,包括神灵信仰如创世神、守护神、生命神、祖神、战神、生育神、家神、灶神、厩神^{[19]1-102},以及鬼灵信仰如鬼王、魔王、孽魔、善鬼、恶鬼、凶鬼等,还有精灵信仰如山精水怪、妖怪、魔怪、幽灵等信仰^{[2]221}。如此众多的幻想信仰文化,从一定程度或意义上说,自然神灵信仰文化是图腾信仰文化中剥离或衍生出来的,如天地万物创世神“俄谷”,用四千年造天,三千年造地;笃杰阿龙(支格阿鲁)独闯妖界鬼域,英勇杀妖捉鬼,为民族生息、繁衍、发展视死如归的献身精神,

世代彝族视笃杰阿龙（支格阿鲁）为守护神、战神、生命神。鬼王、魔王、邪魔、善鬼、恶鬼、凶鬼及山精水怪等信仰文化，其实是自然神灵和祖灵信仰和对人类利弊而细化出来的，如老者寿终正寝者为善鬼，还会升格为祖先神而保佑后代子孙；非正常死亡为恶鬼，不能升格为祖先神，只会变成孤魂野鬼，并作祟于人。

（四）对幻想的超自然力信仰形式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幻想超自然力信仰形式，包括灵物信仰如锣、鼓、铙、寨神石、社神石（生殖器象征物）^[3]。滇南彝族认为，锣、鼓、铙有灵性，其声音可以通神，并这三件打击乐器与建村立寨同时购置，并与村寨共生共存，是一个村落重要文化符号，平常收藏在族长或寨主家中，不经祭献不得触摸、敲击这三件乐器。特别是滇南绿春县牛孔乡彝族四大寨地区，每逢重做或更换村社大牛皮鼓，不仅要举行盛大的祭鼓仪式，而且只能用火把节中村社宰杀的牯牛皮作鼓面，以显现其神性。寨神石、社神石信仰，建村立寨时设置，与村寨共生共存。至于寨神石、社神石或置于村头村社神林中的一棵大树下，或置于村中空地草坪上，或置于土地庙内，但不论置于何地，定期杀乌黑健全大阳猪祭拜。同时，村民把寨神石、社神石视为生育神、生命神，以家庭性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杀大红公鸡祭拜，以求家庭人丁增殖繁盛。

灵魂信仰如生魂、亡魂、游魂、转生魂、五谷魂、六畜魂等以及偶像信仰^[4]。滇南彝族认为，一个人从母体呱呱坠地之日起，就有生魂附身，身魂一体，生魂还知道自己的姓名、爱好，只是自己看不见而已，当地民间有“三魂一体”“五魂一体”“十二魂一体”说法。如果生魂离体，魂在近处，人就生小病；魂在远处，人就生大病重病；生魂被阴王捉走或孤魂野鬼掠走，人就死亡。因而定期或不定期杀鸡鸭蒸糯饭行招魂仪式，以求生魂附体、身魂一体。滇南彝族还认为，人死灵魂不灭，人死后就有三个亡魂。一亡魂经毕摩念诵《指路经》后，赴阴归祖；一魂随同灵柩到坟地，守于坟地；一魂留在家中，附于祖灵牌，时时享受后代子孙的祭献。游魂一般指孤魂野鬼掠走的生魂和非正常死亡者所变的孤魂野鬼。至于转生魂就是生死轮回观的产物，也就是人生可以托生转世，但不一定全都转世为人。据说，生前行善积德者死后可以脱胎转世为人，反之脱胎转世为牛马任人役使、为猪狗任人打杀。此外，五谷魂、六畜魂是在“万物有灵论”思想意识影响下，于是产生了五谷魂信仰、六畜魂信仰。如前述的招谷养魂便是五谷魂信仰文化的主要表现。同样，买卖牛马、母牛生牛犊、母马生马驹、母猪生豕及母猪生豕全为公豕或母豕等，延请毕摩杀鸡鸭先驱其身邪、招其魂、再祭献厩神、圈神，以求其魂附身、厩神（圈神）佑其健体，六畜兴旺。

（五）对附会以超自然力的人物信仰形式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对附会以超自然力的人物崇拜形式，包括神人崇拜、仙人崇拜、圣人崇拜、特殊的英雄豪杰崇拜等。如彝族民间流传的天神“策格兹”、地神“黑夺芳”、海中龙王“倮塔基”、鬼王“侏俄佬”、鬼怪神“竜单”、福禄神“吉倮”、文字神“尼拾搓”、彝族文化始祖“笃慕”、文化神“贤索”、毕摩始祖“图纳”、歌舞鼻祖神“贤俄妮撒菲”、伦理神“尼毕俄”、道德神“添毕呆”、工匠神“阿延”、南箕星六仙女、三层星三仙女、北斗七仙女、金银神“尼生”、善神“依乌图”、战神“笃杰阿龙（支格阿鲁）”以及彝族六祖（也说九祖）等。这些其实是远古社会生活中部落酋长或领袖或工匠能人或英雄豪杰，因他们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曾起过重要作用，也创造过赫赫的功绩，于是被后代子孙追崇为能人或

圣人或豪杰，并加以信仰崇拜。

从以上五大类的民间信仰形式可以反映并确定这些信仰的内容和形式都属于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形式，只有其中的第五类，即对超自然力的人物信仰，是人为信仰崇拜形式。这五大类的信仰形式和内容反映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与他们历代先民精神文化和民俗文化的遗留有密切关系。

二、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特点

(一) 信仰对象繁多，内容多样性

由于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从远古民间信仰，即史前民间信仰传袭而来，具有万物有灵、灵魂不灭、多神信仰的特点。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对象漫无边际，涉及万事万物，有自然物、动植物、无生物、器物、自然现象等^[24]。与此同时，万物有灵，灵化为神鬼，具有超自然力，成为不计其数、包罗万象的神灵鬼怪体系。滇南彝族民间信仰还崇拜不同信仰谱系的神灵鬼怪，即跨民间信仰的重叠式神灵信仰。它是滇南彝族传统信仰自发选择的无明确信仰意识的多样信仰特点，又称为多层复合信仰，或简称复合型信仰。在滇南彝族，特别是自称“尼苏”的彝族民间信仰中，民间杂神与佛教的菩萨和道教的神仙享受同等的香火供祭，原始巫神与古圣先贤同样接受叩拜。一些丧葬、祭祀仪式中，也常有滇南彝族毕摩与“龙头”同时主持场面^{[11]25-131}，许多民间乡村庙宇，常为供奉多种神仙菩萨佛像的场所^{[2]372}。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中“四教合一”传统现象，即彝族自身信仰与儒、道、释合一的综合信仰观念^[5]，也正是滇南彝族民间这种跨信仰的复合信仰形态的集中反映。

(二) 具有显著的功利性和实用性

滇南彝族历代先民是这一环境中天灾人祸的主要受害者，是被摧残压迫的众多生灵，滇南彝族迫切地渴望救助，时刻都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当他们通过劳动与斗争能满足一部分需求时，他们便尽量依靠自己的人力，但一旦遭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时，他们便不顾一切地求助神灵，祀奉各种神灵，赐福禳灾、祛病降福^[6]。他们深信诚心祀奉和祭祈神鬼，就会达到“心诚则灵”的效果；信仰神鬼心切，就会收到一些“有求必应”的实惠。因此，在他们民间信仰行为中有人神之间“许愿”“还愿”的功利互换^{[2]177}。人们用崇拜的各种手段与神鬼进行着利益上的酬答互换，重则捐资修庙、再塑金身，轻则晨昏三叩、焚香供祭，无不打上功利的烙印^{[4]29-44}。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还带有明显的实用性，即主要信仰那些有实用价值的生灵，如对求子有用的生育神、增殖神或观音菩萨，对风调雨顺有作用的龙王龙神，对发家致富有功能的财神、六畜神、福禄神，对五谷丰登有关系的水神、雨神、五谷神等，倍加虔诚祈拜，香火旺盛^{[3]266-280}；而对起居生活不再有守护作用的灶神、厩神、大门神，对今日失去权力的土地公公，以及时过境迁、已无战争保佑功能的战神等等，已不断淡化，甚至不再供奉。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还带有狭隘的利己主义色彩。他们民间信仰中的律算文化事象如测算、占卦等，都与个人、家庭的切身利益有关，都是为了个人和家庭的吉凶祸福、解难释疑而进行的^{[11]39-153}。有些巫术或迷信手段甚至是以损人利己为目的，如巫术中的诅咒法、替身法、灾难转嫁法等^{[2]132-145}。所有这些功利性、实用性崇拜，都反映了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与人为信仰的不同特点。

(三) 信仰方式与手段的神秘性

在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中，人们对超自然力及一切不可知力和不可抗力的信仰文化占有重要位置。滇

南彝族日常生活中充满了对异常征兆和未来命运的占卦测算,占验吉凶祸福的名目之多,不可胜数。各种门类的相术、扶乩、求签、堪舆、星命、算卦,五花八门,充斥着滇南彝族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21]47-166}。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中还流传并盛行着大量的民俗禁忌,认为身边常有超自然的人、事、物存在,或为神圣不可侵犯之物,或为不祥、不吉、凶险之物,人们应当避免接触,否则会招致祸灾。彝族毕摩的咒语祷辞,认为可以触通鬼神,产生交感功能,从而求到鬼神的救助。民间信仰仪式活动中有大量的神秘莫测的巫术,其神秘性还表现在千奇百怪的法具和祭具及法器上,如人的毛发和指甲,动物的皮毛、爪甲、脏器、骨血等^{[4]99-115},毕摩法衣、法帽、法刀等,都是民间信仰仪式活动中常用的灵物^[7];日常生活用具如火钳、刀、瓢、箩、弓以及幡、符、纸人、纸马、泥塑、面塑等^{[7]179-175},以及笋叶、棕片、树枝、棘刺、尖刀草、芦苇等^{[7]191-195},都是滇南彝族毕摩驱邪求吉、禳解祈福的道具法器。所有道具法器在巫术中都显示其神秘性,使人们产生敬畏。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这三大特征,是其民间信仰不同于其他信仰的主要标识。充分了解上述三个基本特征,就会对滇南彝族民间信仰的概念、性质、形态、类型有清晰、完整认识,就不会把滇南彝族民间信仰混同于其他民族民间信仰。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属于彝族原始信仰的范畴,是彝族古老的原始信仰的遗留。

三、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影晌

众所周知,民间信仰对人类的生产生活产生了极大的作用。美国宗教社会学家托马斯·F·奥戴列出了民间信仰的六种基本功能:第一,支撑、慰藉和调解的功能;第二,为安全感和一致性提供感情基础;第三,维持群体目标对于个人意愿和群众进行社会控制;第四,民间信仰能提供与第二个特征即安全感和社会一致性相对立的自己的观点,形成新的价值标准;第五,民间信仰具有重要的认同功能;第六,民间信仰还与个人的成长、成熟以及他在社会划分的不同年龄段中的经历有关^[8]。这些功能的互动决定了民间信仰在世俗社会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及其地位。滇南彝族民间信仰首先致力于现实问题的解决,不仅集中关注人和人类社会的领域,而且其主要功能就体现在人与自然和人的社会互动过程中。

(一)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与农业经济行为

基于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主要功能体现在人与自然和人的社会互动过程,最为核心的内容是人们为了追求物质利益而开展的,以农耕稻作为主导形式的各种经济活动。他们传统农业耕作方式是以稻田、旱地、轮歇地、畜牧业为主的农业经济^[9]。由于不同的农业耕作方式,各地各支系在自己特有的信仰文化背景下,都在自己的农耕生活中,每一个耕作环节,都伴随着信仰行为、民俗仪式^[27]。滇南彝族民间信仰被认为是庄稼的保护者、促产者甚至是收获物的源泉。农业的保护者有专业的农业神,有的是综合神。神灵们在这里被该地族民视作农业的靠山。作为感激,人们则用各种祭品和庄严的民俗仪式活动来加以祭献。

滇南彝族大多生活在崇山峻岭之间,历史上交通闭塞,社会处于相对封闭和相对滞后的状态中。在贫困状态下,人们将食物的生产作为家庭和社会的第一需求,生产占据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滇南彝族历代先民以梯田梯地耕作为核心经济活动,作物的生长周期大致包括播种——生长——收获等几个环节。滇南彝族从播种到收获一直到第二年种子的储存,都须由一定的民俗仪式活动来完成,如育种

由家庭长老负责实施,栽种由族长主持;开秧门节时,在田间水口、地头鸣枪放炮,意在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其充满了民俗信仰的氛围^{[9]161};每逢端午节、火把节对牛马和犁锄等进行“慰劳”性招魂和祀奉,有的还为牛马牲畜招魂,并进行招田魂和青苗魂以及祭田公地母神和祭龙求雨等民俗仪式^{[3]64-66}。

滇南彝族农事民俗祭祀活动也较为频繁。如滇南、石屏、元江、元阳等彝族要在大年初一天亮以前挑早水,意为早接头水,使当年风调雨顺,庄稼丰收;初二盛祭山神、祭土地庙,将猪头和美酒祭献山神、土地神,祈求全家清洁平安;初三祭大神,祈求粮食丰收^{[3]47-48}。滇南彝族每年春播时节要举行春俗节祭活动,一些村寨的彝族都要选择属龙的日子到田间地头进行公祭,祈求神灵保佑农事顺利等^{[9]161}。这些民俗文化活动传统,对人的困境不仅给予同情和慰藉,并能够为人们的财产和幸福提供保障。于是,人们得到了依赖感和安全感。然而,由于寄希望于神灵的保佑,人们养成了不思自危的习惯,是否给予,该得多少,那都是神灵们的意愿,它同人们的行为不发生关系,对神灵的依赖性使人们对世俗行为的效果缺乏反思,抑制了人们的创造性。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对人们的传统消费影响较大。滇南彝族大多村寨都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食物较为匮乏,在人们温饱都难以解决的前提条件下,肉类食品是人们的上好菜肴和人们日常的滋补品。滇南彝族日常生活中,人们的节俭精神十分突出。然而,人们在民间信仰节祭活动中,几乎将所有的家畜肉食消费都集中在这些非日常生活中。滇南彝族在居家生活中由于缺乏科学饲养家禽畜及预防疫知识和经验,饲养家禽畜经济收入不可观,几乎都到集市上购入,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家庭经济收入的增加。平时人们舍不得食用家畜,除了一年一度的年节少量屠宰外,大都用于村寨性祀奉、家庭性祀奉、农业祀奉、法术禳解、人生礼仪等活动中。高密度的家畜消费与饲养的薄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并由此造成了恶性循环。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丰富的食物是喜悦和幸福感的重要源泉,在这些高度集中的饮食消费活动中,也集中进行集体性的歌舞娱乐活动,使食物的满足感、生活的欢乐感和幸福感,在滇南彝族民间信仰节祭活动中都得到了详尽的表现。这便是其历代先民信仰者生活的意义和旨趣所在。

(二) 滇南民间信仰与自然资源管理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与自然资源管理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民间信仰的影响下,滇南彝族常常把自己的社区资源划分为神山、寨神林、风水林、庙祠圣境、坟山等。这些神山圣境对他们社区具有文化、社会、经济和生态的综合性功能。

滇南自称“尼苏”的彝族村寨,受民间信仰而受到保护的神山圣林,一般村寨都有六处:一是“咪嘎呆”,为滇南彝族神树林或寨神林,为社林性质。滇南彝族认为神树林或寨神林与村寨是同生同长,寨神林长得茂盛,村寨就会随之兴盛发展。一般情况下,人们在神树林或寨神林里选择一棵高大、挺直的树木作为寨神树,并深信只有神树林或寨神树长得又高又直,村里的小伙子和姑娘才会长得俊秀,为人正直。所以滇南彝族严禁任何人毁坏和亵渎神树林或寨神林,规定人们不许到神树林或寨神林砍伐、放牧,甚至不许将神树林或寨神林的枯枝烂叶捡拾回家当薪柴。每年农历正月第一个丑牛日,各村都要举行村社性活动。祀奉目的是为粮食丰收、人丁兴旺、村寨平安。神树林或寨神林是当地彝族最有影响的神山圣林,常有人以村社神树林或寨神林不变来比喻财运好、家道兴旺持久,官运亨通之人^{[3]170-175}。二是“哈奔呆”,滇南石屏县南部彝族村脚镇鬼丛林,因据说曾有人砍了这种神山中的树木会伤及村寨男子而无人敢砍。三是水源神林,多在水源处,保留大树不砍,有时也作祭^{[10]68}。四是风水林,因为据说村寨若

无树林覆盖,山梁在“风水学说”中就成为直对村子的利剑,会造成村寨人员伤亡。因此,要坚决保护山上的树林,一有风吹草动,人们都会不约而同去制止。五是坟山,各家族都有墓地,各家族坟地都有坟山的神树,严禁任何人砍伐^{[10]48}。六是牧神树,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或七月十五都有牧童作祭,也不得砍伐^{[10]40}。

滇南彝族与民间信仰相关的自然资源管理有着积极的保护作用。对于神林圣境的保护、禁伐偷砍的道德约束力主要来自民间信仰观念和宣传教育。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人们认为神林圣境是神的栖身之地,侵犯会受到神灵的惩罚。村社长老经常向人们宣教不可侵犯神明的教育。其次,大凡与神明有关的东西,在人们心目中都与神圣或邪恶的观念连接起来。假如人们违反村规民约在神林圣境破坏或获取物品,将会受到人们的歧视。人们通常认为没有社会公德和教养的人,才会做这类的事,这样的行为将会受到社会舆论的严厉谴责。其中神林圣境对资源保护作用有三:一是美学价值,由于人们过度的开发,森林已经被砍伐殆尽,偶尔保留的大树和神林就成了美丽的风景林。二是文化价值,神林圣境是一种文化的载体,没有了神林,这种民间信仰文化也没有存在的条件,各种各样的神林圣境信仰又是文化多样性的表现,文化多样性对美化和丰富人们的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三是道德价值,神林圣境都是人们的集会地,是扬善弃恶、宣教社会道德的场所,神林圣境本身也保留了许多古老的道德标准^[11]。最终还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持续发展的作用。现在人们越来越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神林圣境受到的冲击也越来越大,因此,神林圣境能否保存下去,还是取决于当地人的思想意识和人们对传统文化的信念。而现今,传统文化中所含有的非理性观念已经日益受到遗弃,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进一步分析研究。

(三) 民间信仰与人生观念

昔时在缺医少药的滇南彝族地区,人的生死观念是民间信仰的核心内容。人生终极,有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夭折、刀伤流血、斗殴死亡等)。正常死亡的灵魂,将使生命获得永恒,加入今生与来世的不断轮回,这是人们通常界定的有意义的人生。老人的死亡意味着回归“故里”即祖界,婴儿的出生也是源源不断地从“故里”祖界送出。人们不断地在前世——今世——来世中不断轮回。但是属于非正常死亡的灵魂不能回归“故里”祖界,将成为孤魂野鬼^[12]。

正常死亡,由于祖先的“故里”与今生的世界没有多少差别,阴间也没有什么特别令人向往的东西,今生与来世的轮回只是一种自然的过渡^{[2]245}。在这种观念下,人们持“过好今世生活,来世随波还流”的态度,这是大多彝族的人生观念。他们认为人的正常死亡,仅代表着生命角色的转换,不值得忧伤。老人过世,以杀牛宰羊相送,这仅是儿女辈的悲伤事,而对孙辈来说,不属于悲伤事^[13]。

滇南彝族重视生的礼仪。滇南彝族认为生是族人繁衍发展的标志,是战胜自然和敌人的根本要素。同时,就人生历程而言,死亡只意味着生存方式的转换,而不是彻底的消亡,死者还要到另一个世界继续生活,这种来世生活需要今世的子孙为其祭奠,不然他将变成饿鬼、野鬼^{[2]246}。滇南彝族除了出生和死亡外,其他的人生礼仪没有将生命与冥世联系起来。如招魂纳福、民俗巫医治病等,都为今生体魄的强壮、生命力的旺盛。滇南彝族的民俗礼仪中,既有出世的观念和行,又强调今生的重要性。这种民间信仰既重视向来世顺利过渡,又不排斥对今世财产和生命的珍惜,其功利性有明显的人世行为^[13]。

因此,滇南彝族民间信仰是实现人生价值的一种手段,是人生的支柱,是人生的一种目的。人的种

种欲望、企盼都在民间信仰中得到实现,民间信仰文化成为人生富有意义的一个基本构成体。

滇南彝族民间信仰对社会的作用具有多功能性,除以上我们所阐述的几点外,它还具有传承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和伦理道德及维护社会公序、强化社会联系、民族团结等作用。滇南彝族民间信仰观念、信仰情绪和信仰活动,在世代相传和演变发展过程中,有很大一部分转换成了民族的风俗习惯,远远超出了民间信仰的范围,成为一种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民俗文化,从而形成了民族特点、民族形式,构成民族差异的因素。

参考文献:

- [1] 龙保贵,黄世荣.彝族原始宗教初探[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2:1-39.
- [2] 张纯德,龙保贵,朱璐元.彝族原始宗教研究[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8:41-81.
- [3] 龙保贵.红河彝族传统节日文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65:184.
- [4] 龙保贵.滇南彝族宗教习俗论[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0:159-176.
- [5] 左玉堂.中国西南彝族毕摩文化[C]//毕摩文化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11-18.
- [6] 龙保贵,钱红.滇南彝族原始宗教祭辞[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4:80-93,167-170.
- [7] 龙保贵.彝族原始宗教艺术文化初探[M].成都:巴蜀书社,2010:162-176
- [8] 编译者.奥戴,托马斯[J].世界宗教研究,1994(3):73.
- [9] 马岑晔.窝伙垵文化史[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19-20.
- [10] 街顺宝.绿色象征——文化的植物志[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68.
- [11] 杨玉,赵德光.试论神山森林文化对生态资源的保护作用[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4):364-368.
- [12] 杨勇,龙保贵.彝族传统哲学思想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360.
- [13] 龙保贵.彝族传统丧葬舞的源流、形式及其文化内涵[J].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18(4):52-58.

The Basic Form,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e of Yi People's Folk Religion in South Yunnan Regions

LONG Luogui

Abstract: Folk religion is the major foundation for Yi people's traditional culture in South Yunnan regions, and it is a cultural system of folk belief activity conserved relatively complete and systematic. It is a traditional cultural system of ancient culture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by Yi's forefathers,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Bi-mo" culture. Its core belief is animism and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it follows a soul belief and polytheism, with ancestor belief as the core and ghost and god belief as the complement, which have some positive influence and effect o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natural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uman social etiquette.

Keywords: Yi people in south yunnan regions; folk religion; form and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and effect